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周美姩  
電話：03-8227171#310  
傳真：03-82220602  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08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501083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行政院115年5月26日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」自同日起不再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3日總處組字第11520008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6/08



1150002056